

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信息

2018年8月

总第90期

【工作信息】

2018年1-7月山西汽车工业主要生产企业指标情况表

项目 单位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山西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1983	629045	48159	14906	1965
太原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9381	12268	——	-18021	1280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594	11143	-5968	-10095	1817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84738	784545	——	116939	1476
大同齿轮集团公司	89296	91284	26962	8464	1807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140364	84989	24123	2159	5029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9660	10496	1179	-2730	721
长治液压有限公司	2839	4073	-879	1322	769
国营山西锻造厂	10094	9435	2019	171	689
山西汤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621	21452	——	1480	981
太原太航科技有限公司	5407	7942	648	664	430
国营东华机械厂	1318	2407	211	-648	586
山西航天清华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2497	102856	38250	7494	4173
大同天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53	228	124	5	103
山西利民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992	1949	418	14	221
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2200	2351	——	-444	235
中航美运兰田专用车有限公司	3916	3796	830	-35	181
合计	1813253	1780259	136076	121645	22463

2018年8月主要企业在用车改烧甲醇数量统计表

改造单位	改造数量/辆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

2018年8月主要企业甲醇燃料销售情况表

单 位	加注站/个	车用甲醇燃料/吨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47
山西长治第一运输有限公司	1	119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	870

【产业信息】

关于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管理平台关闭数据补传通道的通知

各整车生产及改装企业：

2017 年 11 月 28 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管理平台召开了“企业平台与国家平台对接工作宣贯会”，会议对中机函[2017]497 号《关于落实企业监测平台与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平稳对接的通知》中企业平台与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管理平台对接内容进行了宣贯。

文件要求 2017 年之后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企业监测平台向国家监管平台上报 2017 年度车辆运行的历史数据。2018 年 3 月 1 日后，企业监测平台应建立与国家监管平台的通讯对接，向国家监管平台实时上传车辆信息。

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管理平台依照文件要求于宣贯会当日同步开通了新能源汽车历史数据补传通道。直至今日，各整车生产及改装企业基本已完成实时通讯对接与历史数据补传工作，故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管理平台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关闭历史数据补传接口（含 FTP 上传通道与硬盘补传通道），通道关闭后将不再接收补传的数据（含 2015、2016、2017 及 2018 年历史数据），如因车辆牌照同步问题无法录入国家平台产生的历史数据，两个月以内的数据可通过特殊通道补传，望各整车生产及改装企业悉知。

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管理平台

2018 年 8 月 30 日

车辆购置税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税率不变

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草案)》2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维持10%税率不变。2000年10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对购置汽车、摩托车等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10%。

三部委在交通出行领域开展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覆盖网约车

8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简称“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简称“交通部”)、公安部办公厅(简称“公安部”)三部委发布《关于开展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决定在交通出行领域开展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

第一阶段,治理的对象范围为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道路、水路客运企业、城市出租企业(含巡游和网约出租)和铁路、民航旅客(铁路总公司和民航局已分别组织开展铁路、民航领域的失信治理工作)。

第二阶段,将针对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道路客运驾驶人、出租汽车驾驶人,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来源:澎湃新闻)

工信部:锂电池电解液行业标准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工信部批准了《V型球阀》等183项行业标准,其中锂电行业相关标准主要是电池用电解液,该标准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SJ/T 11723-2018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	标准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其中，技术指标包括色度、密度（25℃）、游离酸、电导率（25℃）、水分、金属杂质含量、硫酸根离子和氯离子含量等。	2018-10-01
SJ/T 11724-2018	锂原电池用电解液	标准主要包括锂原电池（锂-二氧化锰、锂-二硫化亚铁、锂-氟化碳聚合物体系）用电解液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储存。其中，技术指标包括色度、水分、密度（20℃）、电导率（20℃）、金属杂质含量、硫酸根离子和氯离子含量等。	2018-10-01

电解液主要由三部分构成：

1. 溶剂：环状碳酸酯(PC、EC)；链状碳酸酯(DEC、DMC、EMC)；羧酸酯类(MF、MA、EA、MA、MP 等) (用于溶解锂盐)
2. 锂盐：LiPF₆、LiClO₄、LiBF₄、LiAsF₆ 等；
3. 添加剂：成膜添加剂、导电添加剂、阻燃添加剂、过充保护添加剂、控制电解液中 H₂O 和 HF 含量的添加剂、改善低温性能的添加剂、多功能添加剂；

其中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标准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其中，技术指标包括色度、密度(25℃)、游离酸、电导率(25℃)、水分、金属杂质含量、硫酸根离子和氯离子含量等。

锂原电池用电解液标准主要包括锂原电池(锂-二氧化锰、锂-二硫化亚铁、锂-氟化碳聚合物体系)用电解液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储存。其中，技术指标包括色度、水分、密度(20℃)、电导率(20℃)、金属杂质含量、硫酸根离子和氯离子含量等。

(来源：中国电动汽车网)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规程（试行）》正式发布

2018 年 4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审核、管理以及

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和测试车辆要求等进行规范。

按照《管理规范》，测试车辆应在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 14 项自动驾驶功能进行检测验证、确认其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方可申请进行自动驾驶道路测试。

为配合和支撑《管理规范》所列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的规范开展，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智能网联汽车分技术委员会，组织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相关行业组织、机构和骨干企业，积极加强与公安、交通等行业研究机构的沟通交流，共同编制了《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规程》（以下简称《测试规程》），提出各检测项目对应测试场景、测试规程及通过条件。

我们推荐各省市级地方政府、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时参照本《测试规程》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希望本《测试规程》的编制和发布，为各省市级地方政府提供统一的测试场景、测试规程及通过条件参考，为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验证提供有益借鉴。

（来源：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智能网联汽车分技术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3 日

山西成为新能源汽车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地区

工信部、科技部等七部门确定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地区，包括京津冀地区、山西等地区。根据试点安排，各地区结合各自产业基础和特点，开展废旧动力蓄电池的集中回收和规范化综合利用。各地区可推动汽车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回收服务网点，采取回购、以旧换新等措施促进动力蓄电池回收。同时，制定出台支持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的配套政策措施，利用好税收优惠政策。